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3 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主塔 19 层、20 层）

签署日期：2014 年 5 月

目 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6

重要声明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州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2 年 12 月 19 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1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6 亿元。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

二、债券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2 毅昌 01”，代码：112160）。

三、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 3 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

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九、起息日：2013 年 3 月 12 日。

十、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付息日：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五、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

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六、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七、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八、跟踪评级结果：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2013 年 3 月 12 日发行的 3 亿元公司债券（第一期）的 2013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约 24,6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ECHOM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丁金铎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毅昌股份

股票代码：002420

董事会秘书：叶昌焱

注册资本：401,000,000 元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传真：020-3220077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70490

互联网网址：www.echom.com

电子邮箱：zhengquan@echom.com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加工、制造：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冲压模具。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的设计、研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技术设计。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情况

2013 年，世界经济继续处于政策刺激下的脆弱复苏阶段，总体形势相对稳定，但继续向下滑行，维持着“弱增长”格局。这一年是公司上市的第四个年头，也是公司发展较为关键的一年。经过四年的发展，公司产能得以扩张，新业务得到迅速拓展，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但受产品结构调整、综合毛利率下降、研发费用增加、新业务固定资产投资大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3 年净利较上年大幅下滑。

面对艰难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层紧紧围绕主营业务稳健经营，坚持以发展为本，巩固传统产业优势，尽可能地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保持主营业务的稳定，整合现有产业资源，积极顺应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技术创新和新业务投入及推进力度，完善内控机制，加强生产管理和品质管理，有效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3,504.95 万元，比上年度 223,421.91 万元增长 22.42%；实现净利润-6,171.21 万元，比上年度 3,176.84 万元下降 294.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15.22 万元，比上年度 3,682.62 万元下降 249.76%。

三、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338,302,346.48	3,150,791,834.42	5.95%
负债合计	1,757,735,103.87	1,511,085,407.13	16.32%
少数股东权益	25,805,494.20	32,107,491.57	-1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4,761,748.41	1,607,598,935.72	-3.29%
权益合计	1,580,567,242.61	1,639,706,427.29	-3.6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735,049,453.09	2,234,219,085.82	22.42%

营业利润	-103,003,045.33	11,038,940.91	-1033.09%
利润总额	-72,297,434.30	37,673,423.32	-291.91%
净利润	-61,712,128.72	31,768,434.78	-29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52,232.54	36,826,161.77	-249.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73,615.19	157,124,598.00	-2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31,513.26	-125,269,372.77	-6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19,905.00	-49,245,758.51	-23.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2] 1712 号文批准，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6 亿元，首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网上公开发行 1,000 万元，网下发行 29,000 万元。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汇入发行人制定的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情况、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情况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2GZA1090-1 的验资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2GZA1090 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约 24,6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约用 29,5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3 年度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已兑付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详见《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 年付息公告》。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2013 年 3 月 12 日发行的 3 亿元公司债券（第一期）的 2013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3 年度，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仍为郑小芹，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丁金铎为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3 年 10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82）。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丁金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 2013 年 12 月 3 日《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7）。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 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2014年 5 月 12 日